

计算机学院文件

院字[2023] 14 号



计算机学院科研实践管理规定

第一条 总 则

我院自 2008 年以来，开展以提升学生专业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为主的科研实践教学活动，取得了显著成绩。为了进一步规范科研实践管理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促进内涵建设，特制定以下管理规定。

第二条 组织机构

（一）学院成立科研实践工作组

学院负责人任工作组组长，教学副院长任工作组副组长，工作组成员由专业负责人、专任教师、教学秘书等组成。

（二）工作组主要职责

- 研究、确立科研实践的指导思想、方式及步骤。
- 领导、组织科研实践的实施工作。
- 建立、完善的相关制度、机制。
- 持续开展科研实践教学改革，不断创新形式。

第三条 科研实践过程管理

科研实践对象为大三学生，具体时间为第五学期。科研实践分为前期、中期和后期三个阶段，每个阶段具体工作包括：

1. 科研实践前期阶段：每年春季学期 5-6 月份，完成科研实践项目征集、师生互选、带教确认工作。
2. 科研实践中期阶段：每年秋季 9 月份第二周左右召开科研实践启动大会，第三周入机房，持续开展为期四个月的科研实践教学。第 9 或 10 周开展科研实践中期检查，反馈前期教学情况。
3. 科研实践后期阶段：次年 1 月份学期结束周开展科研实践答辩，评选优秀学员若干，总结整理本期科研实践工作。

第四条 日常管理

1. 根据学校现有工作量核算规定，每位指导老师每年最多指导两组科研实践项目，每组带教 2-3 名学生，每组按照 64 学时计算，一年最多计 128 学时。
2. 为提升本院研究生的教学实践能力，允许二、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协助导师指导科研实践项目，但不允许单独带教。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同时参与整个科研实践过程的管理工作。
3. 为保障带教质量，要求每位指导老师每周至少到场指导每组学生两次，每次不少于 40 分钟，并且实行签到考勤。凡未完成考勤者，将酌情扣减相应工作量。
4. 参与科研实践活动的学生一律实行签到制度，凡缺勤学时达

到或超过应到学时三分之一的学生，取消答辩资格，课程作为不合格处理。

5. 学生本课程未合格，指导老师有义务和责任帮助学生继续完成教学活动。
6. 凡期末结束未提交项目材料的指导老师，一律不计算工作量。



主题词：科研实践 管理规定

发：各教研室 实验中心

计算机学院办公室

2023年5月16日印发

共印 10 份